

澎湖自然學友之家簡介

Peng-Hu's Home of Nature Science Study

.....一個探索鄉土自然科學的好所在

緣起

民國 86 年 6 月「科博館有約在澎湖」巡迴活動，科博館李家維館長邀約在澎湖設立自然學友之家，縣府主任秘書（現副縣長）欣然慨允，加上林素妹議員極力爭取，歷任教育局局長，文化局局長（原為中心主任）鼎力協助，縣議會及賴縣長全力配合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不斷的奧援及策劃，終於使「澎湖自然學友之家」於民國 90 年 2 月 25 日成立。

設置要點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研究及推廣自然科學教育需要，並提供縣內師生及民眾一探索自然科學之諮詢與學習之場所，特設澎湖自然學友之家（以下簡稱自然學友之家）。
- 二、自然學友之家功能如下：
 - 提供自然科學之基本設備、標本、文物及資訊等，以利對自然科學有興趣的師生或民眾進行探索及交流。
 - 作為縣內自然科學調查研究及推廣教育之據點。
 - 作為自然科學輔導教師之聯絡及研習中心。
 - 配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系列展覽活動，提供本縣民眾、學校戶外鄉土環境教學相關資訊。
- 三、自然學友之家隸屬於本府，其設立場所由文文化局提供科學館二、三樓之固定場所作為服務觀眾，展示陳列及蒐藏之空間。
- 四、自然學友之家經費，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執行之，必要時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籌措配合。
- 五、自然學友之家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為互助共生之關係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有義務協助自然學友之家之規劃或支援蒐集、展示教育活動，或經營管理等業務；自然學友之家之場地與設備，有義務提供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員使用。

- 六、自然學友之家設召集人一人，義工教師數人，由對自然科學有興趣之學者或中小學教師組成，共同負責自然學友之家經營管理，管理要點另定之。
- 七、本要點陳奉縣長核可後實施。

管理要點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為使澎湖自然學友之家（以下簡稱自然學友之家）發揮使用功能，推廣自然科學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自然學友之家服務對象，凡年滿十歲以上學生及民眾（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可由家長或教師陪同進入），填寫登記表後即可入內參觀使用。
- 三、進入自然學友之家前，應將文具用品以外之私人用品，存放室外儲物櫃內。
- 四、請勿穿著背心、木屐及拖鞋入內，嚴禁吸煙及攜帶零食、飲料，並保持室內安靜與整潔。
- 五、室內器材、標本、圖書，應善加維護，並按器材「使用說明」操作，或通知服務人員指導。
- 六、自然學友之家展示品、器材、書籍，僅供使用，概不外借。
- 七、如有損壞自然學友之家各項設施，除照價賠償外，並暫停或註銷其入內資格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開放時間

每週三、四、五、六、日，上午 9 時～12 時；下午 2 時～5 時

展示主題

1. 動物、植物、海洋生物、地球科學、天文、電腦資訊 六大主題
2. 特展

徵尋志工

本自然學友之家徵尋對自然科學有興趣之師生、民眾（滿 18 歲以上）擔任志工。（填表申請經一定時數之集訓、研習、服務即可。）

聯絡方式

地址：馬公市中華路 236 號（澎湖縣文化局 科學館二樓）

電話：06-9260007

傳真：06-9260008